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将)应急罚(2023)7号

被处罚单位：将乐县高唐镇求顺食杂店

地址：将乐县高唐镇高唐村新街10号 邮政编码：3533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傅求顺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：18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将乐县高唐镇求顺食杂店未办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销售烟花爆竹。

证据一：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于2022年12月9日对傅求顺的讯问笔录(复印件)，证明傅求顺有购买从江西抚州非法运输到将乐的烟花爆竹，且烟花爆竹已被公安机关扣押处理；证据二：我局于2023年2月15日对傅求顺的询问笔录，证明傅求顺购买了从江西抚州非法运输回将乐的烟花爆竹，存放在高唐上坊村，意图春节期间销售，烟花爆竹被公安机关扣押处理；证据三：公安扣押清单和搜查照片(复印件)，证明傅求顺购买到的烟花爆竹已被公安机关扣押处理；证据四：将乐县高唐镇求顺食杂店营业执照(电子证照提取)，证明傅求顺有经营一家零售店，并以将乐县高唐镇求顺食杂店作为销售地点进行销售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)第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)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出处罚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至将乐县工商银行，账号罚没款专户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将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明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将乐县应急管理局

2023年2月28日